

9. 后期高龄者医疗

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为医疗保险的一种，对象是 75 岁以上的全体居民以及 65 岁以上未满 75 岁但有一定的生活障碍的居民。

◆受保对象（被保险人）

年满 75 岁以上的居民 (从满 75 岁的生日起)	年满 75 岁后将会自动加入，因此无须另行办理。但，加入了工作单位的健康保险者，在转至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后，其被抚养人将失去原来的资格，因此被抚养人需要办理国民健康保险等的申请手续。
65 岁以上未满 75 岁， 有一定生活障碍的居民	需要申请。申请后，在获得滋贺县后期高龄者医疗广域联合的认定当日起算为加入日。

◆保险证

加入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后，将会发放《后期高龄者医疗被保险人证》。在接受医疗时，请在医疗机构等的窗口出示该证。

保险证在每年 8 月 1 日都会进行更新。另外，新满 75 岁的人，将会在生日之前邮寄保险证。

◆保险费

全体被保险人均需缴纳保险费。

保险费由“均等承担份额”和“收入所得对应份额”两者合计组成。

“均等承担份额”是指所有被保险人一律应承担的费用

“收入所得对应份额”是指根据上一年收入的多少所应承担的相应费用

【2022, 2023 年度保险费率】

均等承担份额	46,160 日元
收入所得对应份额	8.70%
保险费的上限金额	66 万日元

※低收入者的均摊额负担部分可得到减免。

※曾是工作单位医疗保险等的被赡养人，在入保后的 2 年内可减轻均摊额。无需负担“按收入递增额”。

◆保险费的缴纳方法

基本上为特别缴纳（从年金中自动扣缴）。在年金未满每年 18 万日元的情况以及与护理保险费的合计金额超出年金金额一半的情况下，将变更为普通缴纳（缴费单缴纳或由账户转账缴纳）。此外，最初加入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及刚从其他市町村转入者为普通缴纳。

【缴纳月份】※普通征收的缴纳期限为每月月末（月末值周六、周日和节日时，顺延至次日）

月份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合计
特别缴纳	●		●		●		●		●		●		6次
普通缴纳				●	●	●	●	●	●	●	●	●	9次

◆医疗机构费用的个人负担额

在医疗机构的个人支付金额会根据收入金额的不同分为全医疗费用的 10%、20%、30% 三种。

◆当您希望获得以下补助时，请在保险年金科、北部联合政府大楼生活窗口科、各分所窗口进行申请。

申请时除被保险人证以外，还请携带下列所需资料。

种类	内容	所需资料等
高额疗养费	当一个月的个人负担医疗费为高额时，作为高额疗养费可支付超出个人负担限度的差额。 ※住院期间的伙食费及其他不属保险范围的费用（单人房费用、尿不湿费用等）不在支付范围内。	对符合条件者邮寄通知。请根据通知内容进行申请。
高额护理合计疗养费	当一年的医疗费和护理费的合计负担额超出上限时，给予支付。（上限标准因收入而异）	对符合条件者邮寄通知。请根据通知内容进行申请。
住院时的伙食费等	住院时的伙食费、入住疗养院时的伙食费及住宿费，根据收入所得可以相应减收。 请在住院前申请《限度额适用・标准负担额减额认定证》	请在住院前提交申请。 ・被保险人证
疗养费（辅助用具费用）	在购买护腰马甲等辅助用具时，申请后并通过审查的情况下，可获发所支付金额除去个人负担额后的补贴。	・存折（可用复印件） ・医生意见书 ・假肢等辅助器具的发票 ・辅助用具装置证明书 ・假肢等辅助器具的型号规格书
丧葬费	被保险人去世时，为被保险人举行丧葬仪式者可获得5万日元的补贴。	・存折（可用复印件） ・可证实是丧主的文件（送殡谢函、葬祭收据等） ※请事主自行申请。

※除丧葬费以外，必须由被保险人本人办理申请。

◆遇到交通事故时

遇到交通事故或打架等这些由第三者造成伤害时，如申请也可用保险证接受诊疗。请咨询保险年金课。

保险年金科	0749-65-6527
-------	--------------